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马庄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一节 目标定位	4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5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7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0
第二节 水资源	12
第三节 林地资源	13
第四节 建设用地资源	14
第四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布局.....	16
第一节 镇村体系	16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	17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19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21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21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2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24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27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1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33
第七章 集镇区规划.....	3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35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5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6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7
第五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38
第六节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39
第七节 重要控制线	42
第八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43
第九节 加强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45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6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8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48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49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51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1
第二节 近期行动与重点建设	51
第三节 实施保障	52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马庄乡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率支撑和高效能治理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新征程上,书写延津县马庄乡发展新篇章。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各类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留住乡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马庄乡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乡镇和美丽乡村。

全域管控、保障实施。坚持把每寸土地都规划的清清楚楚，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落实新乡市和延津县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并将规划指标落实到详细规划。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马庄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乡域、集镇区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马庄乡乡域范围，辖马庄、庞固寨、

堤后、车庄、石邱、近古村、原屯、庙堤、罗滩、北于庄、刘枣庄、常兴集、冯刘庄、油坊、东王庄、后长堽、前长堽、常新庄等 38 个行政村。

集镇区：涉及堤后村、原屯村、庙堤村、马庄村、常兴集村、袁庄村、油坊村等 7 个村庄的村庄建设区。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6条 总体定位

高效农业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秀美宜居家园。

第7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粮食安全得到一定保障，高效农业基地建设取得初步进展。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柳青河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乡融合水平有所提升，依托抗日旧址等红色文旅产业稳步发展，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初见成效。

到 2035 年，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河南美丽富裕新农村，高效农业基地基本建成。城市品质不断提升，秀美宜居家园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展望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形成稳定优质的农业空间、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集约融合的镇村空间，为延津县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马庄力量。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7675.36 公顷(11.51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7604.61 公顷(11.41 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马庄乡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马庄乡无城镇开发边界。

第11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河湖岸线、基本草原、公益林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

第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13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系统构建“**一核两轴五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指马庄乡集镇区。马庄乡集镇区进一步集聚人口，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打造乡域集宜居、宜业为一体的发展核心。

“**两轴**”指城乡联动发展轴、乡村振兴发展轴。城乡联动发展轴：依托 S224 省道，集镇区带动，并主动对接县城。乡村振兴发展轴：依托 X001 县道、X013 县道，促进全乡东西向联动发展。

“**五区**”指城乡融合活力区、三产融合培育区、生态绿色田园区、设施农业发展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区。加强分区管控与合理分工，合理引导各类开发保护项目布局。（1）城乡融

合活力区，推进集镇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四县边旧址保护与利用，促进红色文化教育；发展综合服务业、保障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用地。（2）三产融合培育区，强化花生种植产业，发展粮油加工业，促进三产融合；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3）设施农业发展区，发挥设施农业优势，促进大棚蔬菜、生猪养殖等特色农业发展；依托野厂抗日纪念地，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古石津渡、打造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旅休闲。（4）高效农业示范区，发展高效花生种植，发展特色养殖及初级加工；建设王泗坡郊野公园。（5）生态绿色田园区，大力发展花生、小麦种植，纺织服装加工。在许庄—荆庄村打造田园综合体。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15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将乡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3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区域内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地区。区域内应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严格限制新增

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应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

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区域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统筹协调乡镇建设、生态保护。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3类二级规划分区。

第16条 优化配置国土空间用地

农林用地。严格保护耕地，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适度调整园地，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生等特色产业发展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合理调整林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有序推进超标准生态廊道建设违规占用耕地整改。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

建设用地。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

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需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其他用地。严格保护柳青河、柳青支渠、龙潭排等主要水系、湿地，原则禁止一切与生态功能不协调的建设活动，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水面和湿地。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17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上位规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在规划期内“不减量、不降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重点保护好优质耕地，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区域化、专业化。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合理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18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差异化耕地质量提升策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高粮食产能，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围绕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的目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稳步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第19条 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节水灌溉、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和农膜减量等农业措施，防止耕地面源污染，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第20条 拓展耕地复合功能

加快推进特色林果、蔬菜、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促进特色优势农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基地、畜禽养殖示范场，着力提高设施化水平，切实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

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鼓励农用地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农渔、林水、林畜、空间分层栽培等形式的立体混种模式，形成绿色循环生态链，促进不同农业类型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提高农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农田景观生态系统服务，探索“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二节 水资源

第21条 加强水资源总量的刚性约束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刚性约束。严格限制地表水过度截流，保障柳青河等生态用水需求。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依托榆引黄调蓄工程，利用好地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存在地下水超采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区域，开展地下水压采和污染防治工作。

第22条 优化用水结构

保障耕地、特色林果与现代设施农业等用水需求。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节水改造续建配套项目。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率、促进中水回用，加快实现当年新增绿化、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的需水量与县域再生水供应能力相匹配。

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切实推进食品、建材等既有高耗水产业节水改造、废水治理和中水回用。开展乡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23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稳步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人为活动有序退出。遵守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管道保护要求。

第24条 加强河湖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护河湖。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河道管理及岸线功能区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有序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有违规建（构）筑物及其他人为活动。

优化河湖水系布局，连通“一河三渠”的网状水系体系。加强柳青河水系廊道管控，开展河道清淤、河岸绿化，改善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推进沿线生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功能。连通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三条灌渠，通过清淤疏浚和渠道衬砌，有效提升灌渠的排涝和灌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节 林地资源

第25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依据林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第26条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优先在柳青河水系廊道两侧、连片林草区、村庄周边荒地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27条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

在维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创新探索“林地+”复合利用模式，合理适度开发休闲游憩、教育、研究等生态复合功能，引导林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各个村庄依托水系沿岸、现状一定规模林地，加强休闲设施布置。

第四节 建设土地资源

第28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再开发。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打造乡村民宿，吸引游客生活体验，布局在沿路、具有旅游资源的重要村庄，如原屯、常兴集、罗滩、高张寨、庞固寨、野厂等。盘活闲置房屋，探索养老产业新模式。布局在养老缺口大的村庄，如张班枣、石邱、原屯等。开发共享农庄，提供田园生活休闲空间。布局在具备特色田园资源的村庄，如唐庄、荆庄、东王庄、冯班枣等。

第29条 大力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按照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

障集镇区、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在集镇区积极推进商业、居住、休闲、公共服务等用地的混合开发，提升发展活力。

第四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30条 优化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将马庄乡村体系分为集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结构，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口规模与发展方向。

集镇区 1 个：马庄乡集镇区，由堤后村、原屯村、庙堤村、马庄村等 7 个行政村组成，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以工商业立镇基础上，积极发展服装、建材、商贸、物流等产业，加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现代化小城镇。

中心村 4 个：包括冯班枣+蒋班枣+苏班枣+张班枣、宋庄+水口、前长堽+后长堽、东王庄+荆庄+许庄等村庄单元，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15 个：包括刘枣庄等村庄单元，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村民日常基本生活。

第31条 完善镇村职能结构

以挖掘特色为基本导向，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规划镇村

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农贸型、农旅型、农业型四种类型。

综合型 1 个：为集镇区，由堤后村、原屯村、庙堤村、马庄村等 7 个行政村组成，为马庄乡的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是辐射区域的综合型镇村。

农贸型 3 个：包括冯班枣+蒋班枣+苏班枣+张班枣、宋庄+水口、前长堽+后长堽等村庄单元，积极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增加贸易、餐饮、住宿、加油等商贸服务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农旅型 2 个：包括野厂、东王庄+荆庄+许庄等村庄单元，依托红色文化、林地、果园采摘等资源禀赋，发展乡村旅游。

农业型 14 个：包括常新庄、罗滩、于庄、老刘庄、随庄、刘枣庄、近古+柴胡寨+郭新庄+石邱、车庄、冯刘庄、唐庄+付庄、王泗坡、油坊+庞固寨、高张寨、姬庄等村庄单元，加强优质小麦、优质花生、特色农产品种植等特色农业发展，有条件的探索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32条 农业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五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五区”指城乡融合活力区、三产融合培育区、设施农业发展区、高效农业示范区和生态绿色田园区。（1）城乡融合活力区，积极探索高附加值的城郊农业，重点发展“菜篮子”

农产品。(2) 三产融合培育区，强化花生种植产业，发展粮油加工业，促进三产融合。(3) 设施农业发展区，发挥设施农业优势，促进大棚蔬菜、生猪养殖等特色农业发展；依托野厂抗日纪念地，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古石津渡、打造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旅休闲。(4) 高效农业示范区，发展高效花生种植，发展特色养殖及初级加工。(5) 生态绿色田园区，大力发展花生、小麦种植，纺织服装加工，在许庄—荆庄村打造田园综合体。

“多点”指多个农业特色产业节点，包括油坊村屠宰厂、种猪繁育基地等，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探索农产品价值最大化。

第33条 明确村庄类型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交通区位等因素，将马庄乡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等4类。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促进乡村振兴。

第34条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

通过加强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政策倾斜等方式，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村集中。注重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35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贯彻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战略部署，立足马庄乡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坚持专业化优势特色的充分发挥，基于延长产业链导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

现代农业。种植高油酸花生，贯通高效种植—精深加工—流通贸易产业链，联合常新、广超、大仓花生合作社，力争建成新乡市乃至河南省高油酸花生产业制高点。打造高张寨、前长堽、庞固寨、姬庄、宋庄、王泗坡等6个“优质花生高质高效种植基地”。在西北部布局换季蔬菜种植，建设1个蔬菜种植合作社。

文化旅游。发展红色教育主题文化旅游，建设两个红色教育基地。依托原屯村四县边抗日旧址和野厂村抗日保卫战纪念碑，规划建设集旅游观光、餐饮、购物、展览、红色教育培训为一体的红色教育基地。依托自然资源，拓展农旅产业，打造东部和北部2个田园综合体、1个郊野公园，东部田园综合体位于许庄，北部田园综合体位于冯班枣，郊野公园位于王泗坡，建设包括游览观光、采摘、水产、拓展训练等项目。在宋庄打造花生农商旅综合体，以“农业+商业+旅游”的发展模式打造农商旅综合体，依托花生特色，打造创意农业、田园野宿、农耕体验、研学教育、农产品交易、商业街区等业态。

第36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和项目用地需求。同时加强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建立土地要素保障机制；保障户外用品制造产业、一二三融合产业、乡村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用地，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37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与乡域镇村体系、功能布局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到 2035 年，利用干线公+路实现半小时通达新乡市区、延津县城及周边重要交通枢纽；乡域范围内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基本覆盖建制村，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道共同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普通公路网络。

第38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规划新建 1 条高速公路，为淇县至延津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规划改建 S224 省道。

其他公路。重点保障村庄与集镇区的快速联系、与国省道有方便的连接。将原 X001 县道改造提升，分解至县城的交通量。保留现状 X002 县道、X013 县道、X014 县道三条县道，改造提升集镇区到周边的道路。推进乡道建设，保留现状乡道，将集镇区内 Y101 乡道北移，形成集镇区与各个村庄互联互通的网络化综合交通网络。

第39条 物流系统

规划构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站两个层次的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城乡配

送“最后一公里”，实现双向物流畅通。

围绕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现代物流产业，增进区域辐射力。加快持续推进马庄乡物流集散点建设，提升对特色农产品的物流服务功能。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40条 完善镇村生活圈

构建不同层级的城乡生活圈。规划形成“乡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体系，按照层级配置文化体育、科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及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乡镇生活圈 1 个。在集镇区设置，辐射范围为整个乡域。加快补充现代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支撑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较高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乡镇商业、文化体育设施、乡镇卫生院等，辐射范围覆盖整个乡域。

中心村生活圈 4 个。服务半径基本为车行 15 分钟。响应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中的功能分区，在每个片区选取 1 个中心村作为片区的综合服务点，配置中等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复合型服务，包括小学、卫生院等，为周边的村庄提供一定公共服务。

基层村生活圈 13 个。按组团化的村庄单元进行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服务半径基本为步行 15 分钟。整合连片化

发展的村庄进行设施配置，避免人口规模不足造成设施浪费的问题。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重点提升老年人、儿童所需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幼儿园、照料中心、村卫生室、活动广场等。

第41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文体设施。规划马庄乡形成丰富多样的文体娱乐。完善镇级文体设施，依托县图书馆分馆、体育活动中心和红色文化中心的建设，在集镇区规划1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按照等级规模和现状文体设施匹配程度，对村级文体设施进行补短板，争取各村均能结合绿地建设文体广场。

教育设施。规划马庄乡形成学有所成的终身教育。结合常住人口结构优化提升镇级教育设施，合并撤销5所小学。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马庄乡形成标准优质的医疗卫生体系。完善镇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提升乡级卫生院。加强村级医疗设施建设，支持村级卫生室标准化改造。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马庄乡着重提升一老一小为重点的托养服务。完善镇级养老设施，改造提升马庄乡养老院。加强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为老人、幼儿提供食堂、日间照料等服务。

殡葬设施。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科学统筹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规划乡域内设置一处示范性农村公益

性公墓。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42条 给水工程

规划目标。持续推进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区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乡域供水实现全覆盖。

水源规划。乡域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均接延津县城乡一体化水厂，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工程，保留现状地下水源地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其他非常规水源主要为再生水，再生水可用于工业用水和市政用水。

给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马庄乡水厂，规划新建 2 处加压泵站，分别为石邱加压泵站、庞固寨加压泵站。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体系，各主环布置 DN200-DN300 给水主干管，在其余路上布置 DN200 给水次干管。

第43条 污水工程

规划目标。规划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排水体制。规划乡域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雨污半分流的排水方式。

排水设施。规划在集镇区新建 1 处污水处理厂。离集镇区较近的村庄纳入集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偏远村庄建设

小型设施污水处理。

第44条 电力工程

规划目标。规划构建和完善县域电网体系，覆盖中心村及基层村。

电力设施。规划新建 1 个 110 千伏变电站，为马庄乡 110kV 变，位于堤后村北部、S224 省道东侧。升级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乡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第45条 通信工程

规划目标。完善建设覆盖全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少通信盲区，对全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加快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实现集镇区和有条件村庄 5G 网络覆盖。

通信设施。规划集镇区设置 1 处邮政所，扩充邮政金融业务，建设全功能邮政服务网点；中心村设置邮政投递点或邮站，形成邮政通信网络。建立全程全网电子化网络，实现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通信管网结合道路交通规划，提前建设符合通信规范的管道管网；针对原有架空杆路，存量线路保持现状，新增入管网，在使用中逐步进入管网。

第46条 燃气工程

规划目标。加快乡域内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天然气输送能力和保障能力，建成“安全可靠、智

能高效”的现代天然气管网体系。

气源规划。规划天然气气源主要为“西气东输”新-长支线天然气。

供气方式。规划集镇区及其周边村庄采取管道天然气集中供气，偏远村庄采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

燃气设施规划。规划新建 1 条高压管线和 1 条中压燃气管线，规划新建 1 个天然气门站和 1 个天然气调压站。天然气高压管线由延津县中心城区接至天然气门站，天然气中压管线由马庄乡天然气门站接至天然气调压站，完成天然气管道进集镇区工程。再以集镇区为中心向各中心村修建燃气管道，推动中心村燃气全覆盖。

第47条 环卫工程

规划目标。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为宗旨，以建设人居环境和谐优美、资源保护与开发协调有序的生态宜居乡镇为目标。

垃圾处理方式。垃圾实行全封闭清运，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保留集镇区西侧垃圾转运站，在各村庄单元设置垃圾收集点，经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乡市垃圾焚烧厂处理。推广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多种垃圾处理方式。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和人性化改造。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48条 防洪排涝

防洪排涝标准。柳青河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设防。柳青一支渠、龙潭排按照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5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设防。

防洪排涝措施。加强防洪通道所在小流域的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设施建设完善集镇区内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洪水排泄管网建设。

第49条 抗震工程

抗震设防标准。按国家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马庄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避震疏散场所设置标准。规划在马庄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可与建设规划部门结合设置“抗震防灾指挥办公室”，具体负责全乡范围内的抗震设防事项。规划至

2035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5平方米。←

避震疏散通道。以淇县到延津高速公路以及S224省道等乡域主要公路网作为乡域应急疏散通道和救灾干道。

第50条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乡域依据《乡镇消防站建设标准》(GA/T998-2012)，规划设置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规划在集镇区设置1个公共消防站(专职队)，在冯班枣+蒋班枣+苏班枣+张班枣、宋庄+水口、前长堽+后长堽、东王庄+荆庄+许庄等中心村各设置1个志愿消防队。

消防水源。消防用水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确保市政消火栓与给水管道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结合老旧镇区改造配套改造、提升消防供水设施，满足消防水压、流量要求确保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实现集镇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建设结合集镇区干道及支路区域道路网，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结合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加快消防车道改建，加大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占用、堵塞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51条 人防工程

防护体系。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急两用、军地融合的原则，构建以集镇区为核心防护区、外围村庄为协同防护区的总体防护格局，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战争人民防空要

求。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加强对人防重要经济目标的综合防护。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集镇区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人防设施。人员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公共服务、居住小区、商业机构等用地建设；专业队建设单位、医疗卫生部门、物资保障部门新建、改建工程应按人民防空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要求，修建相应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

第52条 危险品生产和存储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规定，对二类防护目标、三类防护目标进行具体控制，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重要应急功能区和建筑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最终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的危化品 HAZOP 分析报告及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为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规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集镇区，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

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近期末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53条 生命线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存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推动形成以县级储备为支撑、乡镇级保障为依托、村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使马庄乡、村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54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深入挖掘马庄乡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及其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出多样化的保护策略，明确空间管控要求，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科学合理利用。通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城镇文化内涵和品质，实现历史文脉的传承，彰显中原文化魅力。

第55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乡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共4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为延浚汲淇四县抗日办事处旧址和延浚汲淇四县抗日武装部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野厂惨案抗日纪念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付庄圣寿寺遗址。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

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乡域范围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 2 处，为马庄神丘寺大殿和原屯无梁庙遗址。落实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明确管理责任人。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对马庄乡代表性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承。鼓励民间艺术发展，展现地方传统文化特色。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56条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

以中原自然风貌为基调、以柳青河为生态特色、以广阔田园风光为主题，充分展示中原地区乡镇的风貌特色，明确马庄乡的总体风貌定位为“红色田园小镇”。

第57条 全域特色风貌引导

依托自然地理格局，从整体形态、空间肌理、外部环境和建设风貌等多方面对马庄乡不同风貌区提出导则式的风貌建设指引。

田园风貌区。优先保护田园景观的原真性、整体性和乡土性，不得随意破坏田园的地形地貌和历史界线，延续原有的田园肌理，保护和修缮既有的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借助农用地整理形成连片集中的特色田园景观利用乡土植物美化田园的机耕道，并保持田园洁净。

小镇风貌区。总体延续原有的镇村风貌景观，注重开敞式布局，尽量多安排公共活动空间。以小地块开发方式为主，整体布局错落有致。结合中原地域特色，建筑风格融合中原传统与现代简约，建筑造型以水平线条为主，建筑高度和谐统一，建筑色彩以暖色系为主导、明度纯度适中，在色调上应有一定的协调或对比关系。

村庄风貌区。乡村形态应结合自然环境，鼓励集中连片建设，与农林景观充分融合，形成在田园格局之间镶嵌的乡村聚落格局。合理引导建设具有中原田园特色的乡村建筑，

建筑组合错落有致，避免行列式均质布局；建筑色彩自然质朴，以浅白、浅灰、暖黄、砖红等色调为主，与田园环境协调统一。

滨水风貌廊道。凸显柳青河开阔平展、自然郊野的河道景观以及大河两岸湿地田园的生态风貌特色，保护沿岸湿地，禁止改变自然水体形态。充分利用柳青河自然水体，增加水体周边亲水界面塑造，重塑乡村生活依水为邻的空间叙事。

第七章 集镇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58条 集镇区空间结构

集镇区规划形成“**两核三轴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核：指的是集镇区综合服务核心及北部文旅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核心为乡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文化中心，强心聚核，发展多元功能。文旅服务中心以四县边抗日办事处旧址为依托，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三轴：指的是南北向发展主轴和 2 条东西向发展次轴，依托镇区主干道加强重要发展节点和服务节点的联通。

四区：指的是堤后居住片区、庙原文旅片区、马常服务片区和袁庄居住片区。马常服务片区主要发展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着重提升服务配套。堤后居住片区和袁庄居住片区着重发展品质居住，完善优质配套服务。庙原文旅片区主要发展文旅产业，是未来的产业核心。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59条 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主要分布在堤后、原屯、袁庄和常兴集。针对不同居住区采取不同的规划，推进老旧居住区综合改造，相应配套的集中绿地，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社区环境，创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第60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进一步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逐步开展集镇区南部的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61条 机关团体设施

保障乡政府、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等用地。

第62条 文化设施

结合集镇区未来发展需求和地域文化彰显要求。规划新建1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位于四县边旧址西侧。满足红色文化科普教育、研学旅游等需求，在凝聚民族共识、激烈奋斗精神中发挥深远作用。

第63条 教育设施

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规划5处教育设施。其中，现状保留马庄初级中学、常兴集小学、原屯小学和常兴集幼儿园。规划将现状原堤后小学改为幼儿园，配置规模原则上为15个班，可结合常住人口结构调整。完善中小学、幼儿园配置，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第64条 体育设施

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多层次的运动健身需求。

规划新建 1 处体育场馆，位于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西侧。满足居民对体育设施增长的需求，增强体育设施可达性。

第65条 医疗设施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规划 5 处医疗设施，改扩建乡卫生院，提升卫生服务水平，保留现状 4 所村卫生室，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第66条 社会福利设施

结合医疗设施或社区服务站布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院，着力提高养老服务水平。规划新建 2 处社会福利设施，在堤后路和育英路交叉口周边布局 1 处养老院，在乡卫生院东北侧布局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67条 绿地系统

规划构建“两核一环多园”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核”，即原屯绿心和常兴集绿心，丰富绿心的休闲服务功能，打造集镇区的会客厅。

“一环”，指的是依托乡村道路及周边田地的行道树和林地等自然绿地，形成环集镇的生态绿环。

“多园”，结合现状绿地和林地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多个公园。

第68条 公园绿地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绿地体系，为居民提供多类型场地。依托林地规划布局 2 处综合性公园，分别为原屯公园和常兴集公园。规划 6 处社区公园，满足居民日常的生活、休憩、交流的需求。按照 300 米见绿原则，在集镇区内部规划多处口袋公园，配备充足的休闲健身器材和休闲座椅等景观小品。

第69条 防护绿地

规划在市政设施、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隔离带以植树为主，在保证防护功能的前提下可间种经济作物，兼顾农业生产功能。

第70条 广场用地

规划 2 处广场，为袁庄广场和堤后广场，设置绿化、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为集镇区居民提供休憩、娱乐和锻炼空间。

第五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71条 道路交通系统

干路。完善集镇区干路网布局，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干路网体系。“两横”为致富路和东西大街，两纵为 S224 省道和育英路。

支路。支路以现状道路改建为主，加强集镇区内部联系，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网密度水平。

第72条 交通设施规划

加油站。规划 3 处加油站，分别位于 S224 省道两侧，提升对过往车辆的交通服务功能。

停车场。规划 2 处公共停车场，位于集镇区主要出入口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大量人流集散场所周边。新建居住区应按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已建居住区应加以改造完善。

新能源充电设施。各类新建公共建筑及居住区应按照规定配建新能源充电桩，保障新能源车充电需求。

第73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 1 处客运站，结合客运站设置城乡公交场站枢纽，位于集镇区南侧入口处。规划公交线路与主要客流保持一致，远期实现公共交通网络化。

第74条 慢行系统规划

集镇区近距离出行应提倡自行车、步行等各类慢行交通方式，为出行者创造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交通环境。

规划形成“一环多道”的慢行通道网络。“一环”指的是由常兴路-初中南路-迎亲路形成的环状慢行通道，结合规划绿地、水系和道路设置慢行步道。多条慢行通道指的是集镇区内部规划的多条绿化廊道，如原屯公园绿环等，连接环状慢行通道。

第六节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75条 给水工程

水源规划。集镇区主供水源延津县城乡一体化水厂，加

压后通过沿 S224 省道、S310 省道的供水管道输送至集镇区。
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工程

给水设施。规划保留集镇区东侧现状马庄水厂，采用统一的给水管道供给集镇区生活用水、市政用水和消防用水。

给水管网。集镇区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高低供水区域连通，充分保证供水的安全性，同时兼顾了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及加压泵站供水的情况。各主环布置 DN200-DN300 给水主干管，在其余路上布置 DN200 给水次干管。

第76条 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集镇区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体制。

排水设施。规划在常兴集西侧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达标后排入柳青一支。规划顺应地势走向沿马庄大街等设置污水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管径 D200mm-D500mm。

第77条 雨水工程

雨水系统。集镇区雨水管道设计降雨重现期标准按照 2-3 年设置，管径为 DN400-DN600。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根据地形及道路竖向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管网的布置应简捷顺直，减少大管径管道的长度。根据雨水就近排放原则，各片区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柳青一支、罗滩排等水系。

渗蓄工程。结合集镇区建设，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建设蓄水池等措施，截留利用。增加环保型雨水口的设置，花坛、草坪和树木置于地面以下的坑洼地中，节约绿化用水。

路面的敷设采用透水材料，增加降雨入渗。

第78条 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建立 110 千伏高压配电、10 千伏中压配电、0.4 千伏低压配电的供电体系，电源为 110 千伏马庄变。在集镇区北侧规划新建马庄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集镇区西部现状马庄 35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电源引进时采用杆塔架设高压走廊方式引入。10 千伏电力线由 110 千伏变电站引出，接入各 10 千伏配电所或开闭所。10 千伏高压线路尽量采取地下电缆敷设，近期可暂时采用架空线缆。

第79条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规划保留集镇区东侧的现状邮政所。完善通信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综合化、宽带化、智能化。加快推进 5G 覆盖，采用宏微结合+室内分布的方式进行无线网络建设。

通信线路。集镇区通信线路一律采用地下管道敷设，管孔容量综合考虑有线电视电缆、宽带光缆等弱电类线路同线布置，同时考虑适当备用。局间中继路由在主干路设置为 16 孔，次干路为 12 孔，支路不小于 8 孔。局间线路采用多芯光缆。规划建设有线电视网络，采用双向传输，以全电缆方式或光纤传输。

第80条 燃气工程

气源规划。集镇区供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规划天然气气源主要为“西气东输”新-长支线天然气。

燃气工程。在集镇区西北侧规划新建燃气调压站。集镇区实施集中统一供气系统，门站调压后的中压管网系统通过控制设施联为一个整体网络系统。采用中压 B 级管网供气，中压燃气经箱式调压器调压后进入用户。燃气管网沿道路成环状布置，局部采用枝状布置，尽量减少穿越水系和公路等穿跨越工程。

第81条 供热工程

供热工程。规划集镇区采用集中锅炉房供热方式供热。供热管网形式采用蒸汽管网或热水管网。供热管网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可随管网建设使干管成环，提高供热管网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管道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式。

第82条 环卫工程

环卫工程。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乡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在各居民区设置密闭式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公共厕所设置在人口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沿道路间距为 400-500 米。在旧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按每平方千米不少于 3 座设置。

第七节 重要控制线

第83条 绿线管控

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须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标准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84条 蓝线管控

集镇区范围内不涉及蓝线。

第85条 黄线管控

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86条 紫线管控

集镇区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八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第87条 风貌格局

延续水绿基底，彰显马庄红色文化特色，形成“两心一带两区”的风貌格局。

“两心”指的是围绕原屯公园和常兴集公园，建设绿色生态、活力多元的乡镇绿心，塑造现代城乡风貌区。

“一带”指的是 S224 省道风貌带。作为集镇区发展主轴，优化沿线商业功能、整治提升建筑立面，形成规整、明快、展现马庄乡宜居、宜业、宜游的主要界面。

“两区”指的是服务风貌区和宜居风貌区。（1）服务风貌区以公共服务、现代化商业为主，展现简洁、高效、节约的现代化乡镇核心风貌。（2）宜居风貌区考虑与综合服务风貌区和外围农田景观的风貌协调过渡，优化街巷空间，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配套和开放空间布局。

第88条 开发强度

实施开发强度分片管控，划定四级强度分区。（1）强度一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为 S224 省道两侧的商业用地，以多层建筑为主。（2）强度二区： $0.5 < \text{容积率} \leq 1.0$ ，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以低层建筑为主。（3）强度三区： $0.1 < \text{容积率} \leq 0.5$ ，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4）强度四区： $\text{容积率} \leq 0.1$ ，主要为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第89条 高度分区

规划集镇区以低层建筑为主、多层建筑为辅，规划建筑

高度总体控制在 18 米以下。(1) 12 米高度控制区, 主要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商业、公用设施等。(2) 18 米高度控制区, 主要包括少量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等。

第九节 加强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第90条 防洪排涝

防洪排涝标准: 集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置, 排涝按照 10 年一遇的标准设置。

防洪排涝措施: 加强防洪通道所在小流域的综合治理, 进行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设施建设; 完善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洪水排泄管网建设。

第91条 抗震工程

集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县域内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规划结合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抗震防灾指挥办公室”,

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抗震设防事项，并根据县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本区范围内的抢险救灾任务。

避险疏散场地和疏散通道。规划集镇区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学校、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4处综合防灾疏散场所。规划S224省道、Y101乡道、马庄大街等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

第92条 消防工程

按照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布局消防站。规划集镇区东部新建1座消防站。

镇区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道直径不应小于DN150。消火栓沿主要道路设置，干道作为主要消防通道。

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93条 人防工程

规划在马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设1处镇级防灾指挥中心。人员掩蔽工程结合居住小区、商业机构等用地建设。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94条 更新目标

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促进集镇区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旧小区、旧工业仓储、旧村庄等用地的更新整治，促进集镇区发展转型、宜居品质提升。规划至2035年，全面实现集

镇区空间品质整体提升、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产业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治理日趋完善、土地效率显著提升的魅力城区。

第95条 更新措施

旧商业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通过转换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等方式，将旧商业、旧工业转变为集现代工业、零售服务、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产业片区，实现转型升级。

旧村庄更新以完善生活配套，提升宜居品质为重点，系统实施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更新改造工程，加强环境景观塑造，提升整体风貌形象，实现旧村庄转型升级。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96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绿肥种植、有机种植面积，新增耕地培肥改良，提升耕地地力，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应当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加大现状耕地周边的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等其他未利用地的土地综合治理力度。新增耕地主要纳入耕地储备库，用于“占补平衡”。

第97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乡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弘扬延续乡村文脉，打造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美丽乡村。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98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四脉四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四脉”，指的是柳青河、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四条生态脉络。加强水系廊道管控，开展河道清淤、河岸绿化，改善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推进沿线生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功能。

“四廊”，指的是依托主要交通干线，建设淇县至延津高速、S224省道、X101县道三条南北向生态廊道和X101县道-X013县道东西向生态廊道，提升乡域生态系统连通性。

“多点”，指的是加强连片林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建设王泗坡郊野公园，建设多个村庄生态景观小型公园，提升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品质。

第99条 推进河湖生态综合治理

实施柳青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加强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自然空间管控，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柳青河水质改善。实施沿河湿地净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提升柳青河水生态环境。

第100条 加强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和低效林地生态功能提升，在柳青河等廊道，通过围栏封育、人工栽培新生林，抚育原有中幼龄

林，选用良种壮苗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精准提升林地质量，强化生态廊道稳定性。实施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生产力。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01条 强化规划传导和约束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上级规划应给下级规划留有合理空间，在牢牢把握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第102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约束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103条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马庄乡发展实际，建议重点编制旅游发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现代农业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第二节 近期行动与重点建设

第104条 近期行动计划

在“规划目标—行动领域—行动计划”的逻辑框架下，结

合马庄乡发展目标与策略,明确了“更强大的集镇区服务功能、更绿色的产业发展结构、更具活力的农村地区”三大行动领域,根据行动领域分解为九项行动计划,并落实为近期重大项目。其中,更强大的集镇区服务功能领域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提升、集镇区道路交通完善等行动计划。更绿色的产业发展结构领域包括商贸产业建设、服装产业现代化发展、物流产业增强等行动计划。更具活力的农村地区领域包括人居环境整治、农旅融合发展、特色品牌打造等行动计划。

第105条 近期重大项目

落实项目用地空间保障。纳入规划、明确位置的项目,要切实保障用地需求。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未明确位置的项目,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106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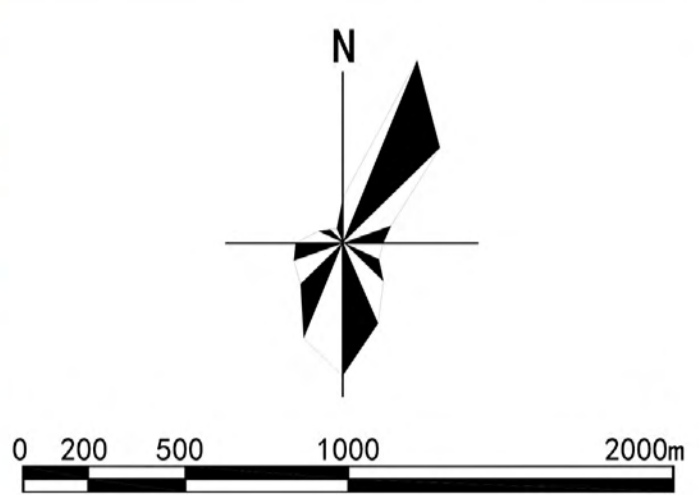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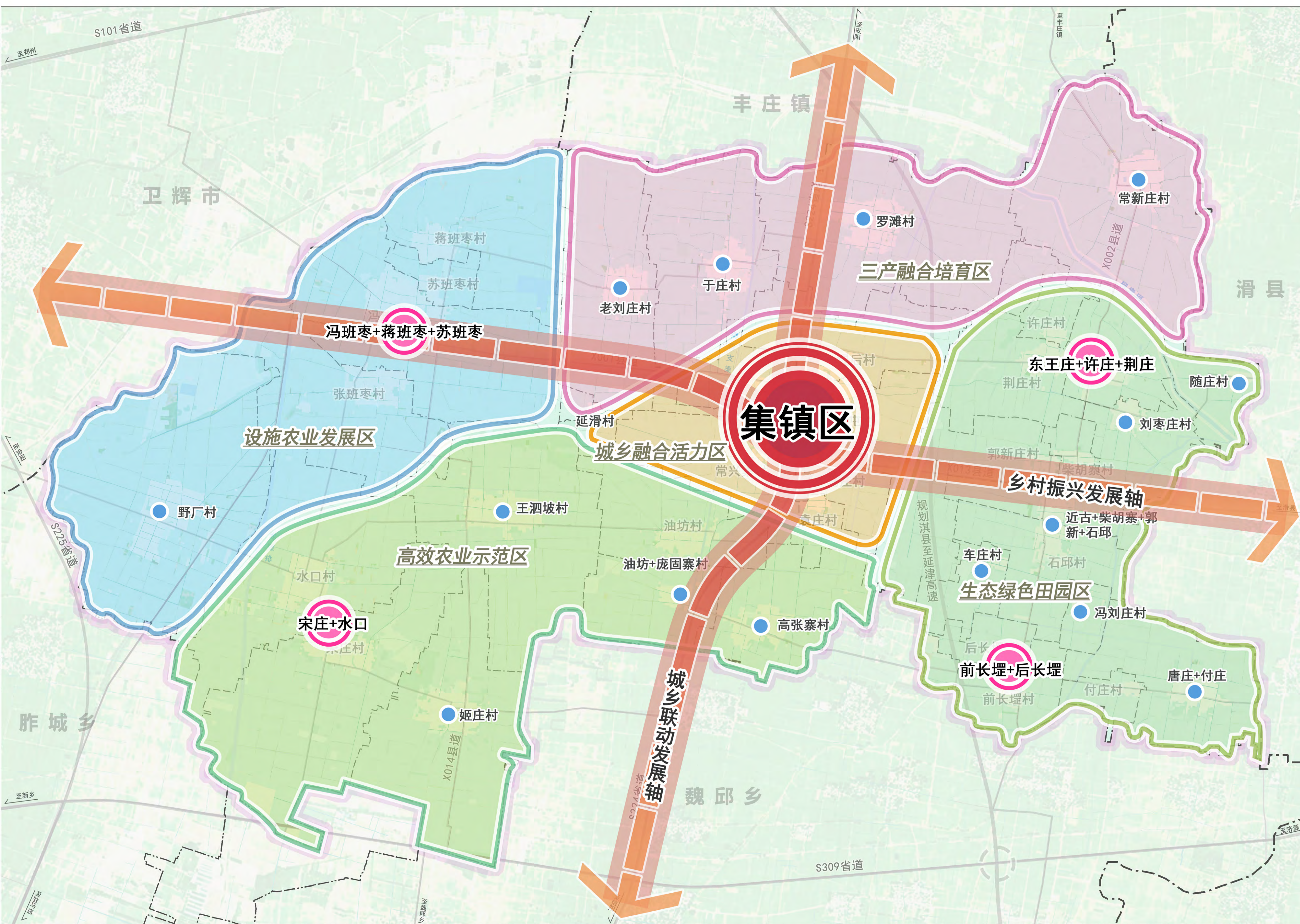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第107条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融入公众参与机制，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类城乡规划的公示，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网络和多种媒体平台拓宽服务渠道，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后台管理，便于及时发现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予以改正，为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给予支持与保护。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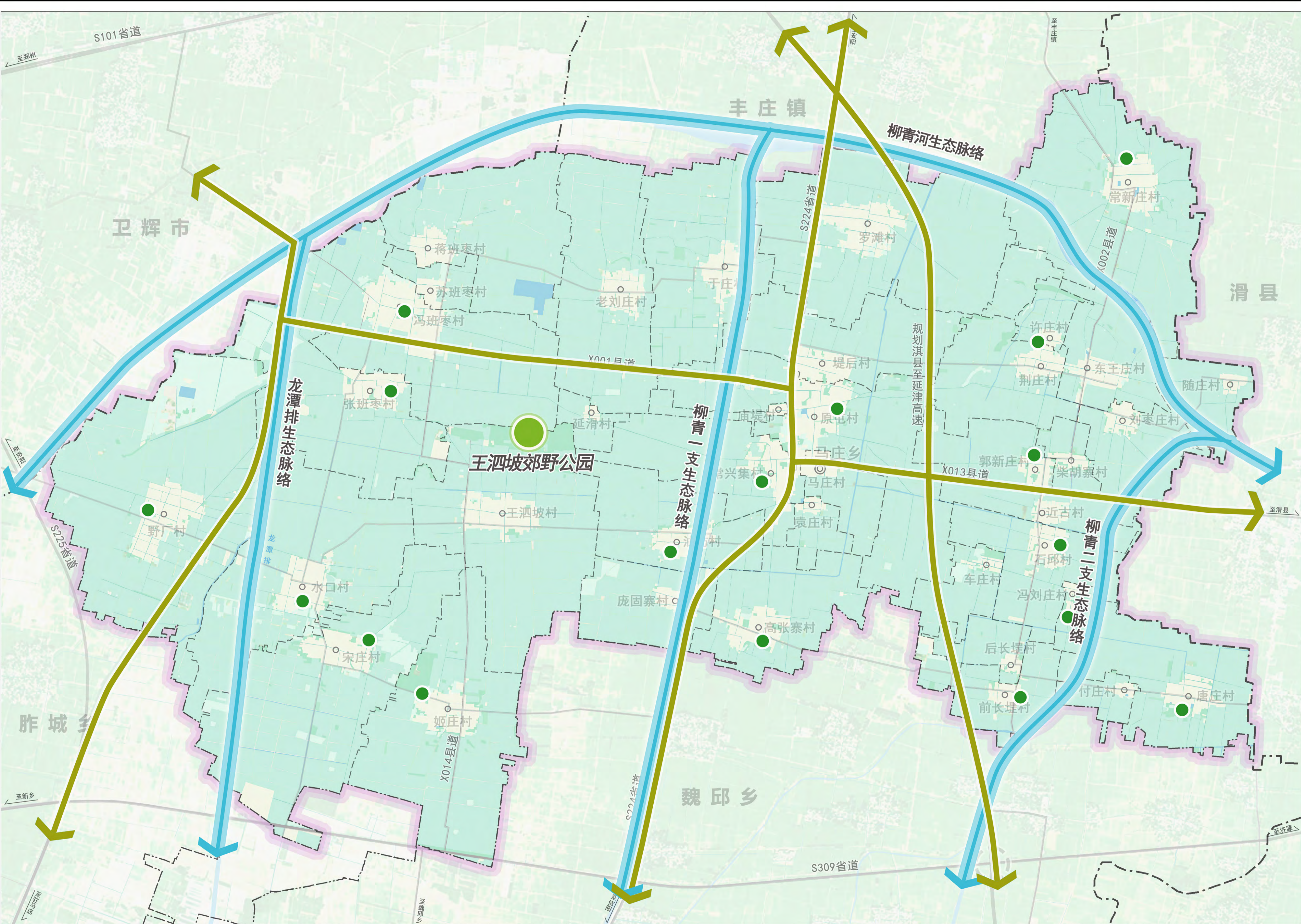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集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
 - 发展轴
 - 城乡融合活力区
 - 三产融合培育区
 - 生态绿色田园区
 - 高效农业示范区
 - 设施农业发展区
 - 骨干路网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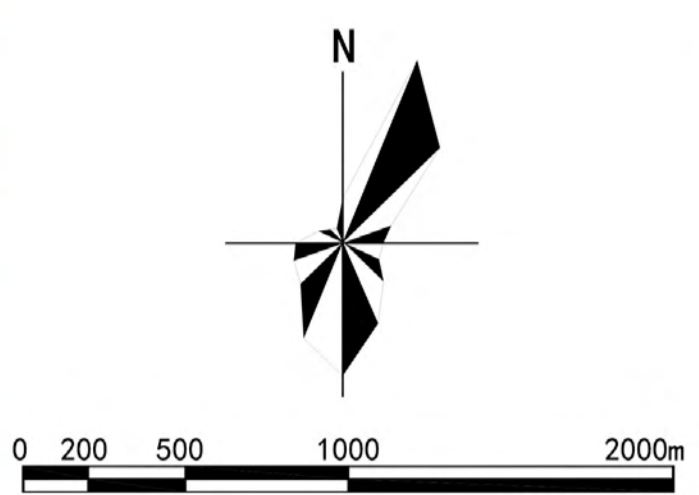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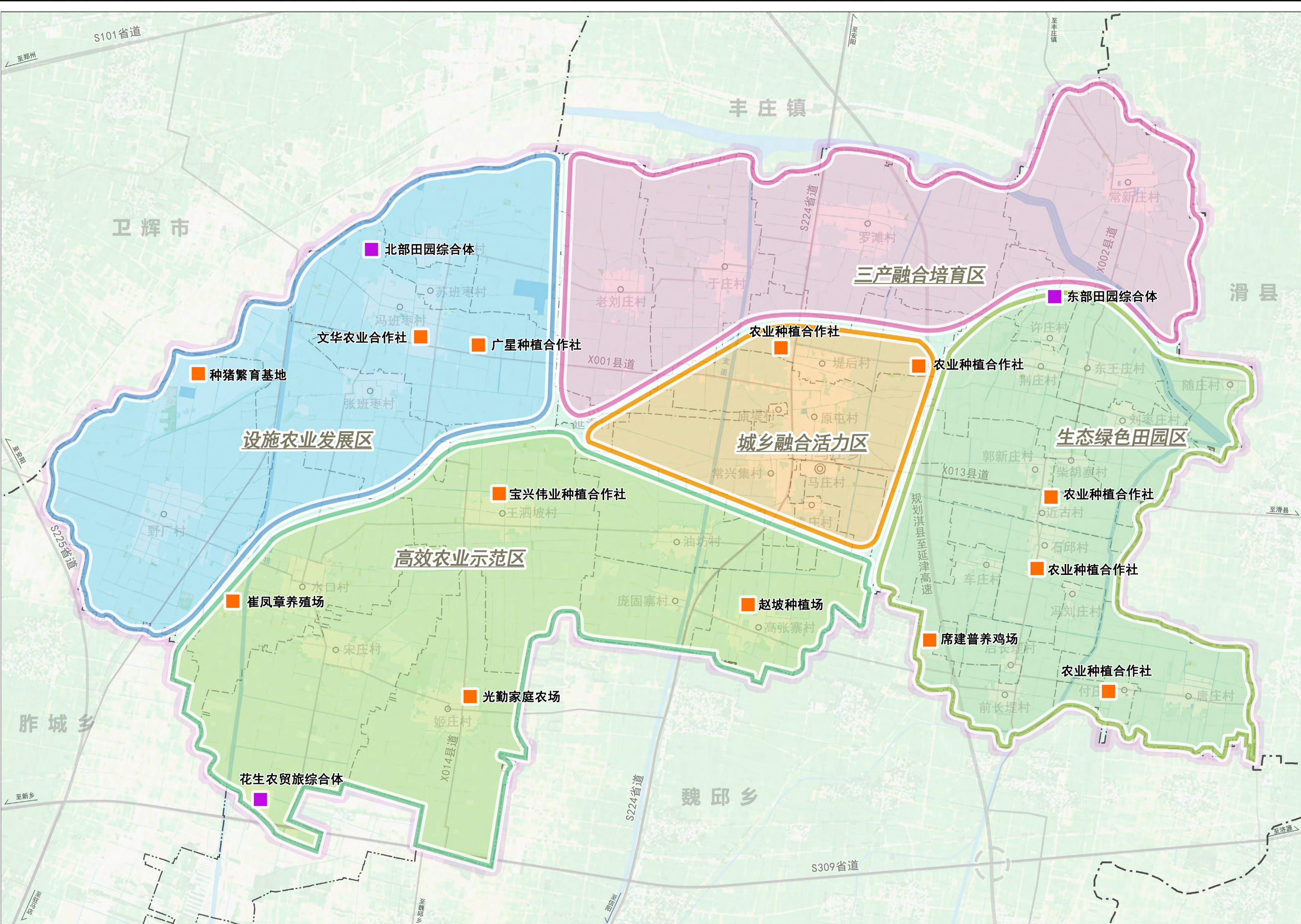
0 20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水系生态脉络
- 公路生态脉络
- 生态节点
- 生态景观小型公园
- 水域
- 骨干路网
- 乡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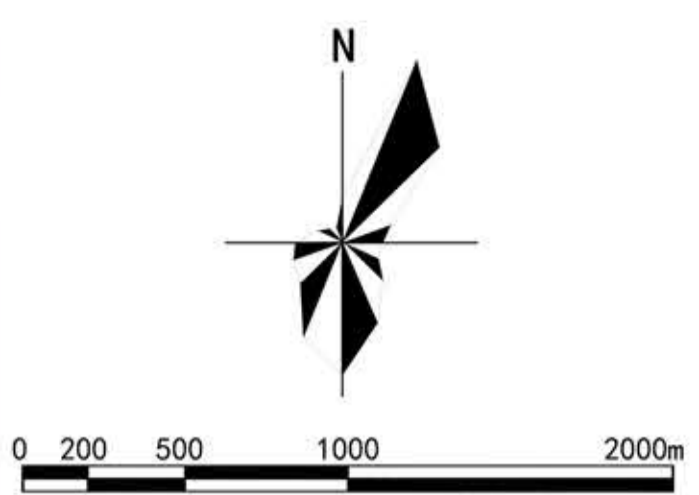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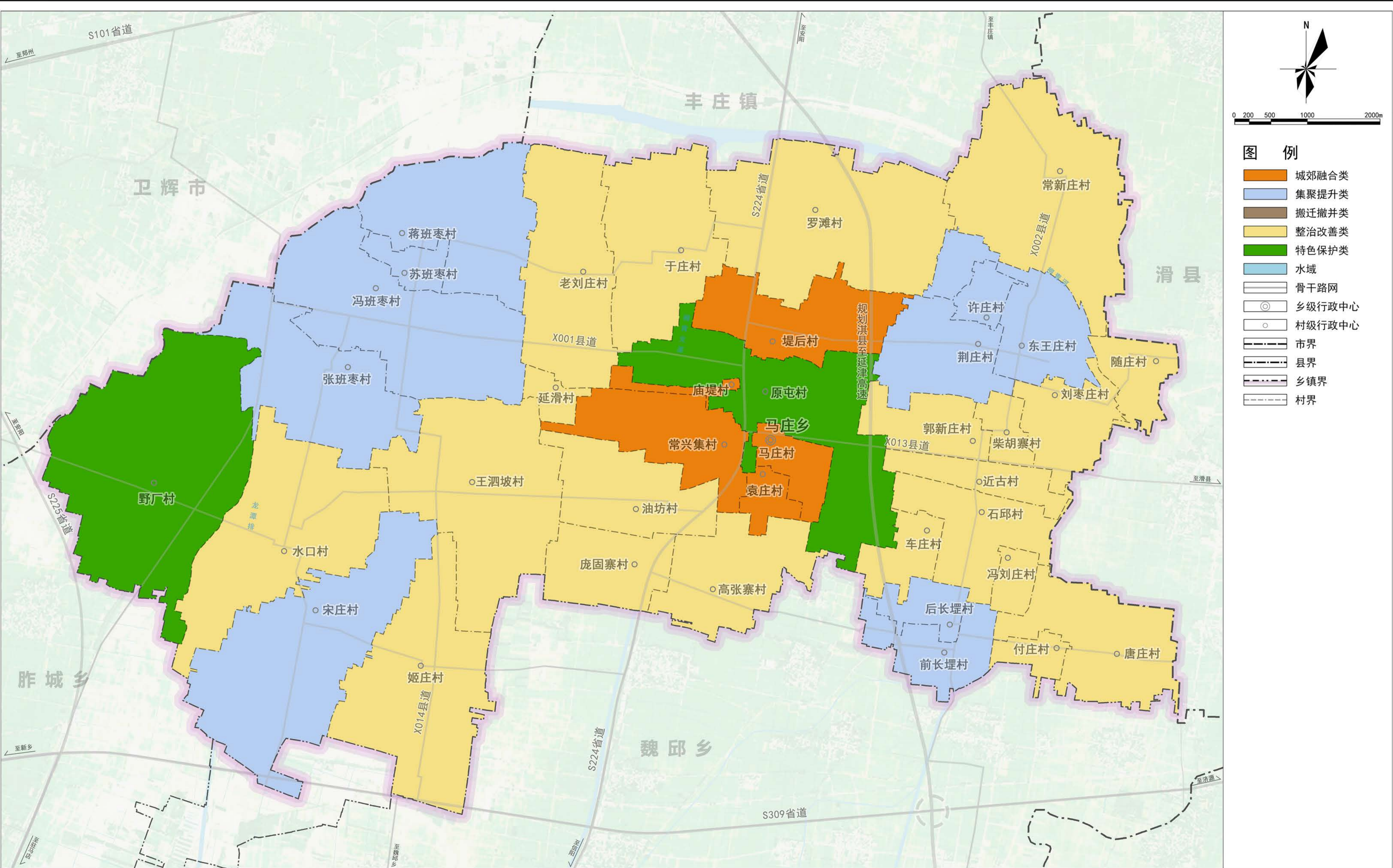
乡镇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图例**
- 设施农业项目
 - 文旅项目
 - 城乡融合活力区
 - 三产融合培育区
 - 生态绿色田园区
 - 高效农业示范区
 - 设施农业发展区
 - 水域
 - 骨干路网
 - 乡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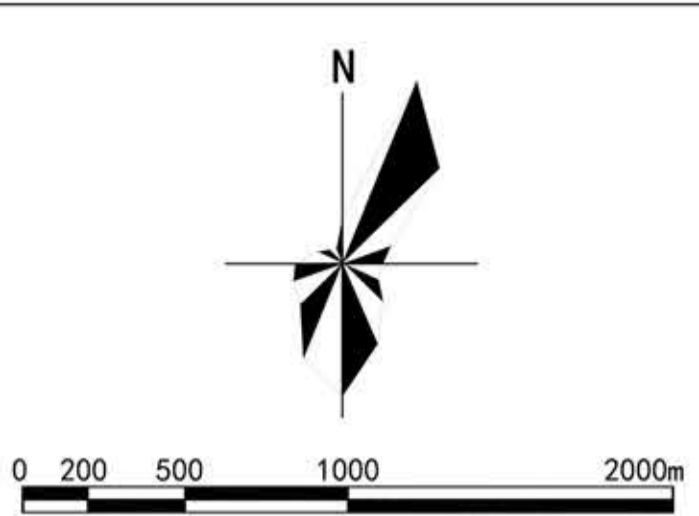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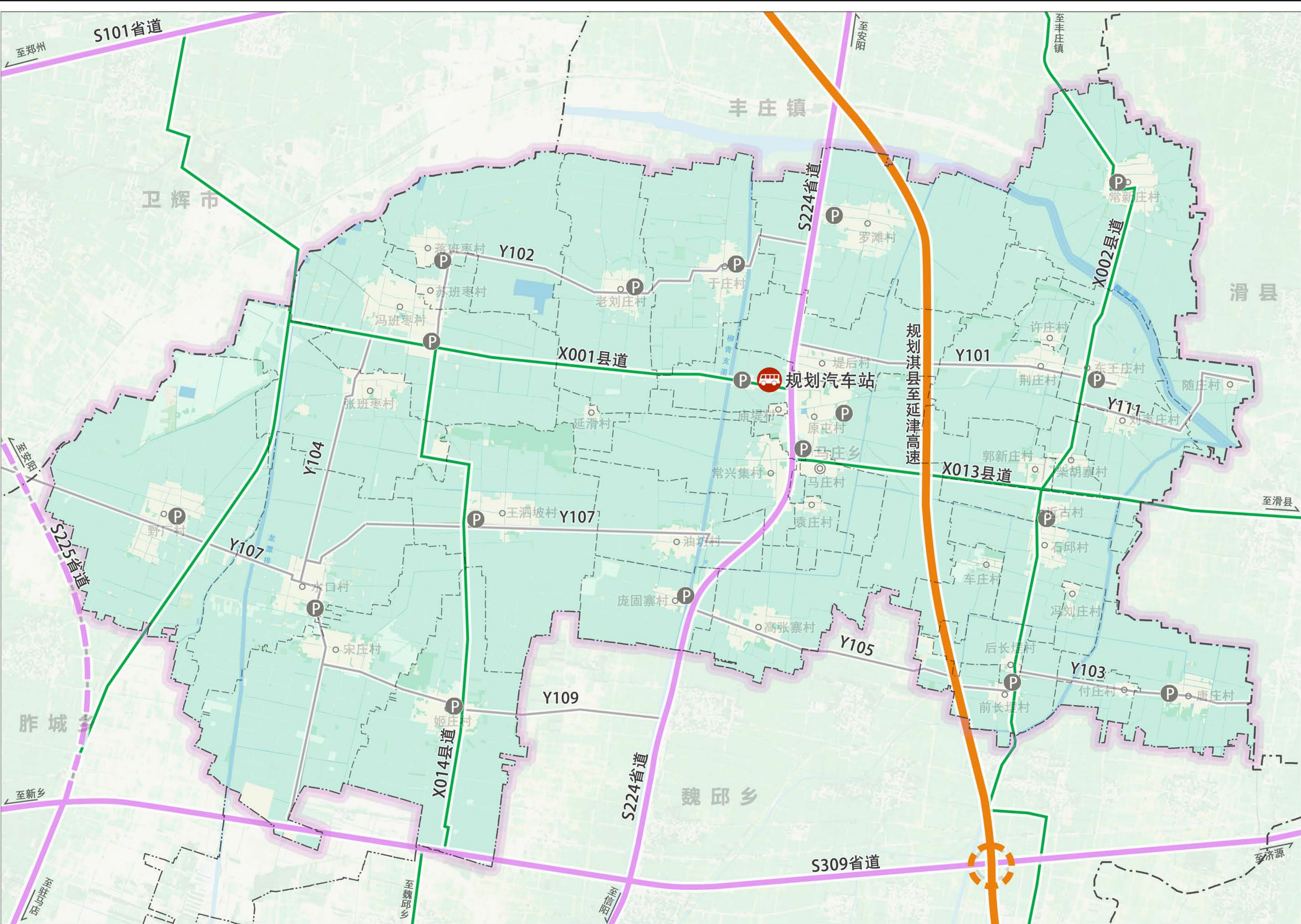
乡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图例**
- 城郊融合类
 - 集聚提升类
 - 搬迁撤并类
 - 整治改善类
 - 特色保护类
 - 水域
 - 骨干路网
 - 乡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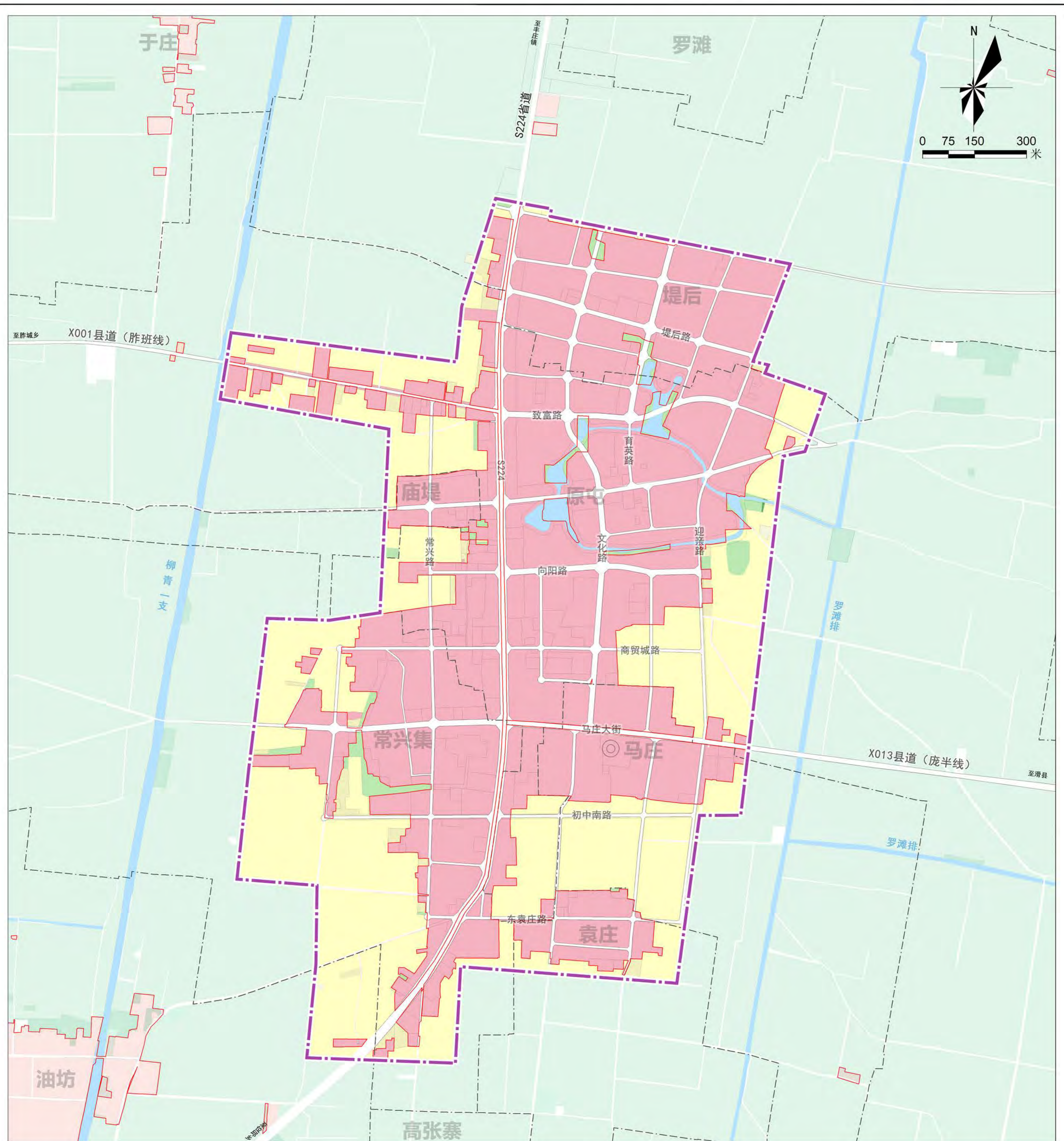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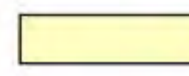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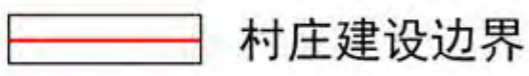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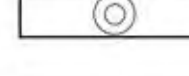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高速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规划高速出入口
 - 规划汽车站
 - 规划停车场
 - 水域
 - 乡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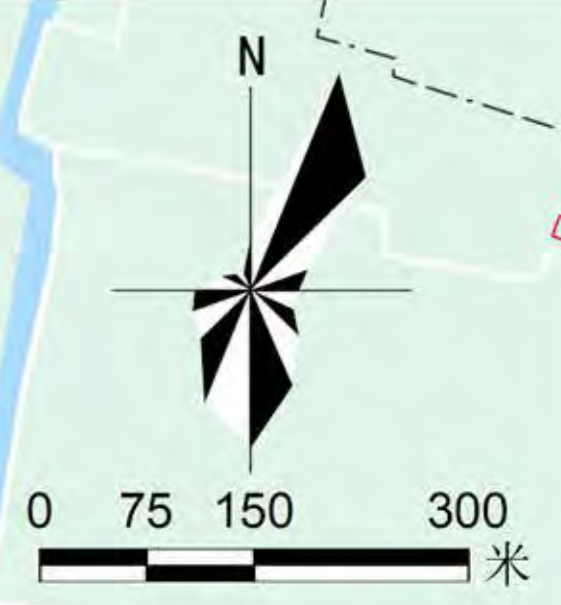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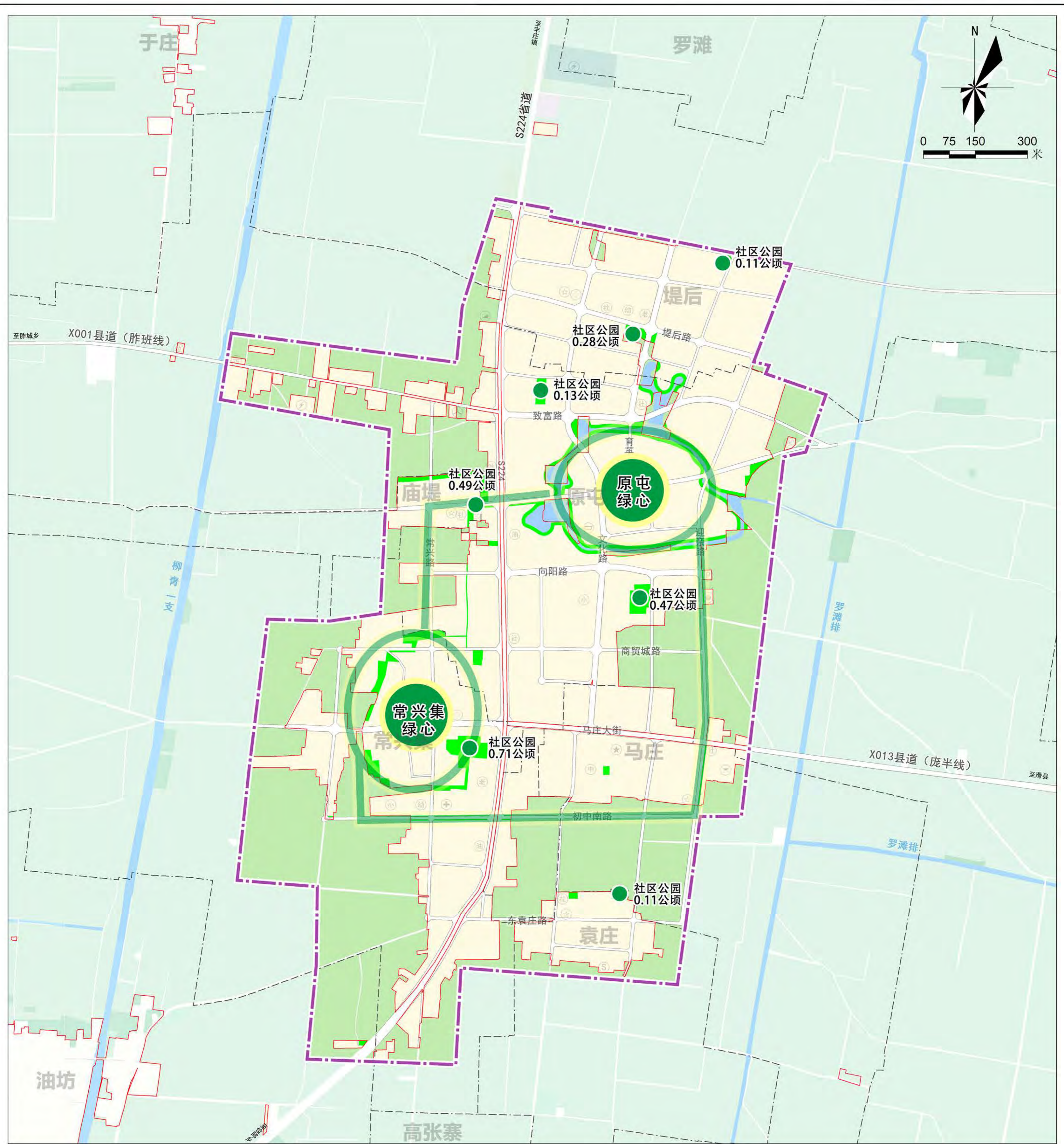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生态控制区 |  | 村界 |
|  | 农田保护区 |  | 村庄建设边界 |
|  | 村庄建设区 |  | 规划范围 |
|  | 一般农业区 | | |
|  | 林业发展区 | | |
|  | 水域 | | |
|  | 乡级行政中心 | | |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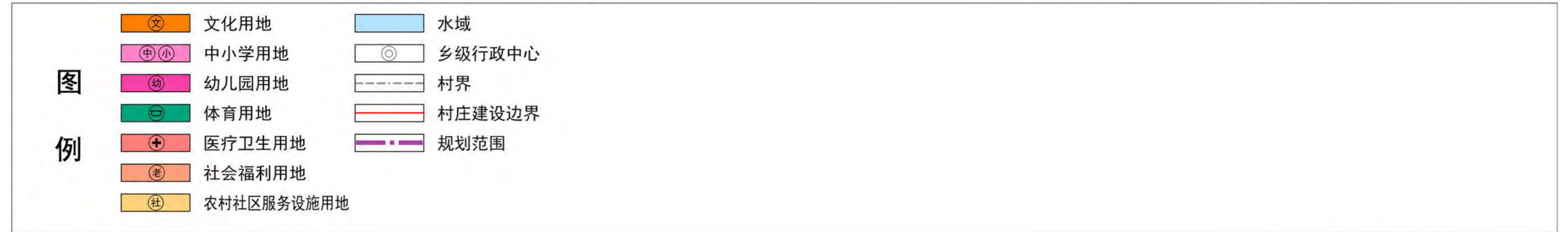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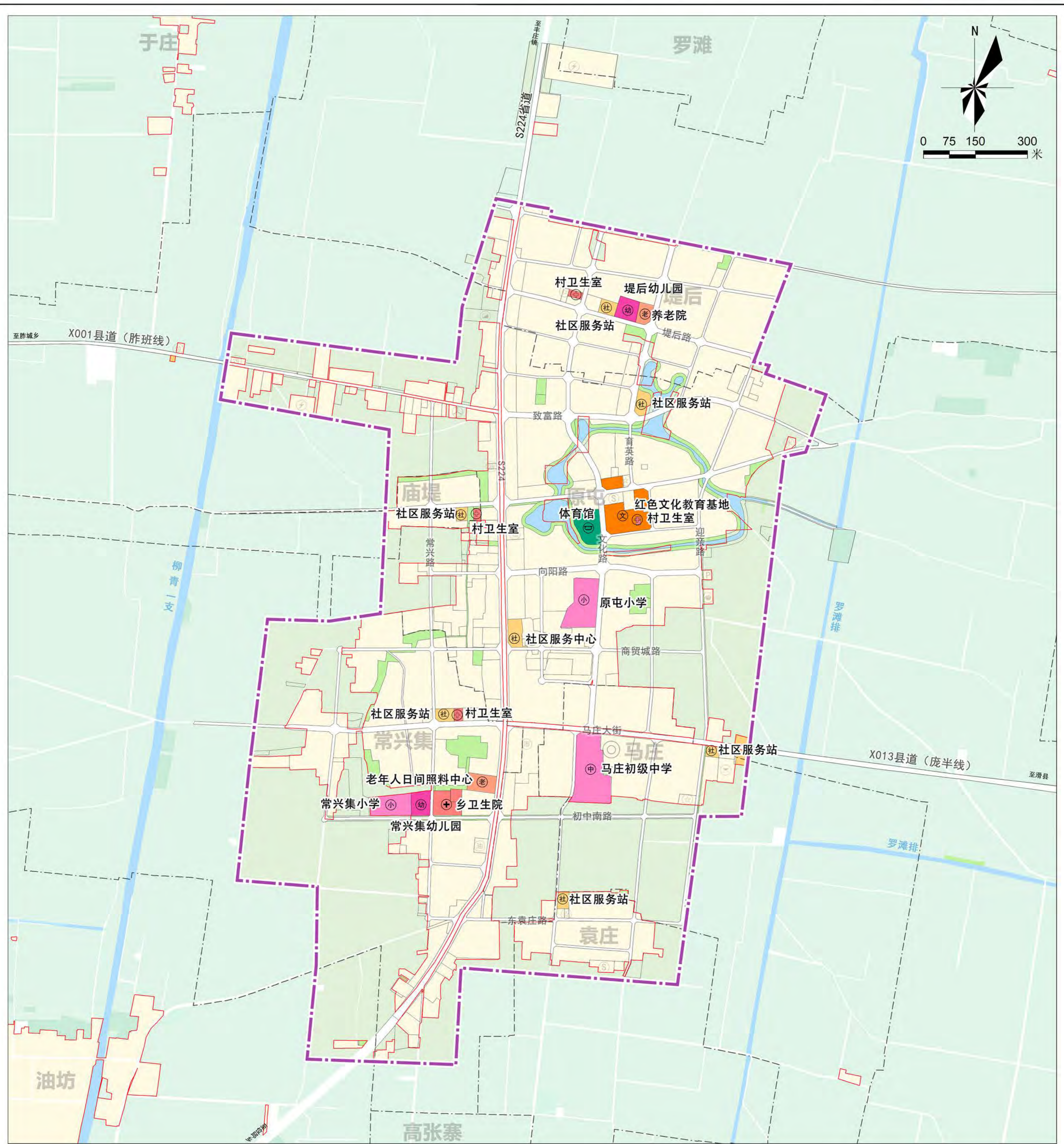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 | | | |
|--|--------|--|--------|
| | 综合公园 | | 村庄建设边界 |
| | 社区公园 | | 规划范围 |
| | 绿环 | | |
| | 水域 | | |
| | 骨干路网 | | |
| | 乡级行政中心 | | |
| | 村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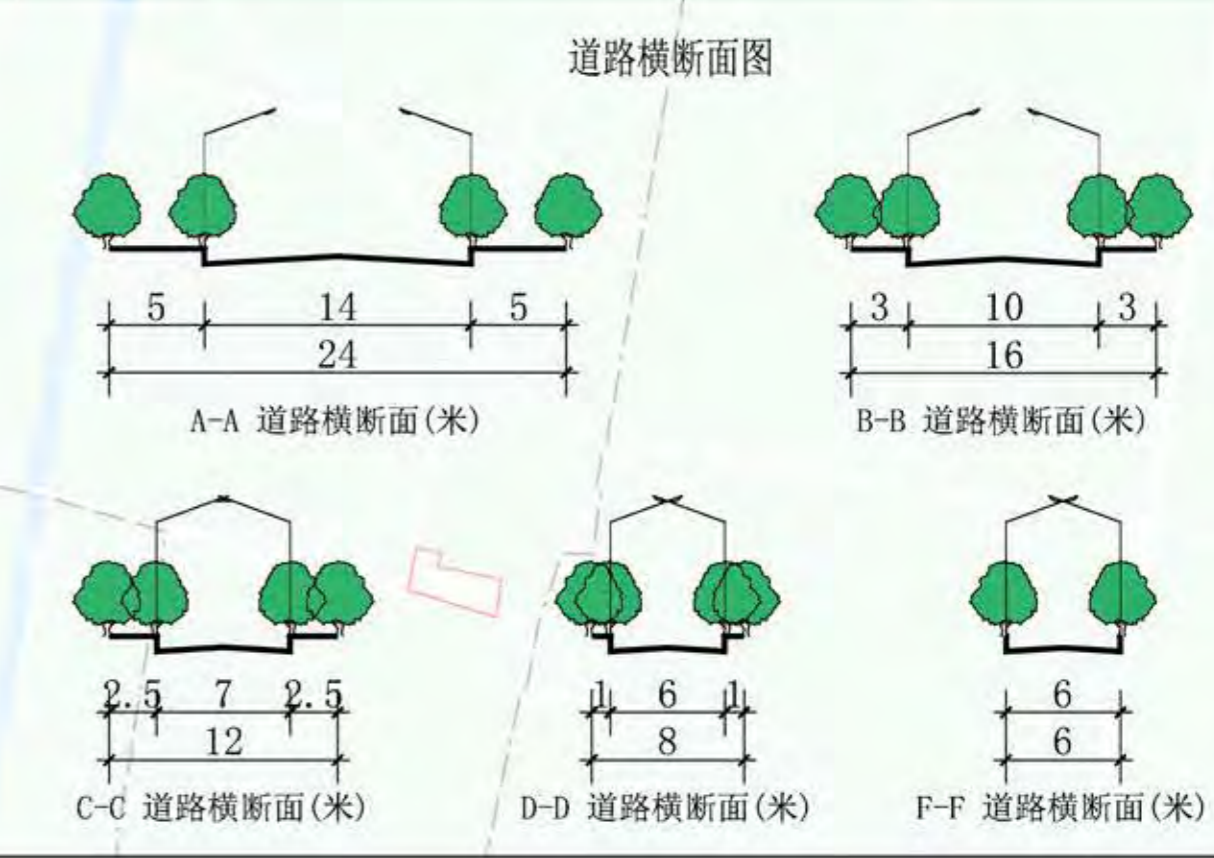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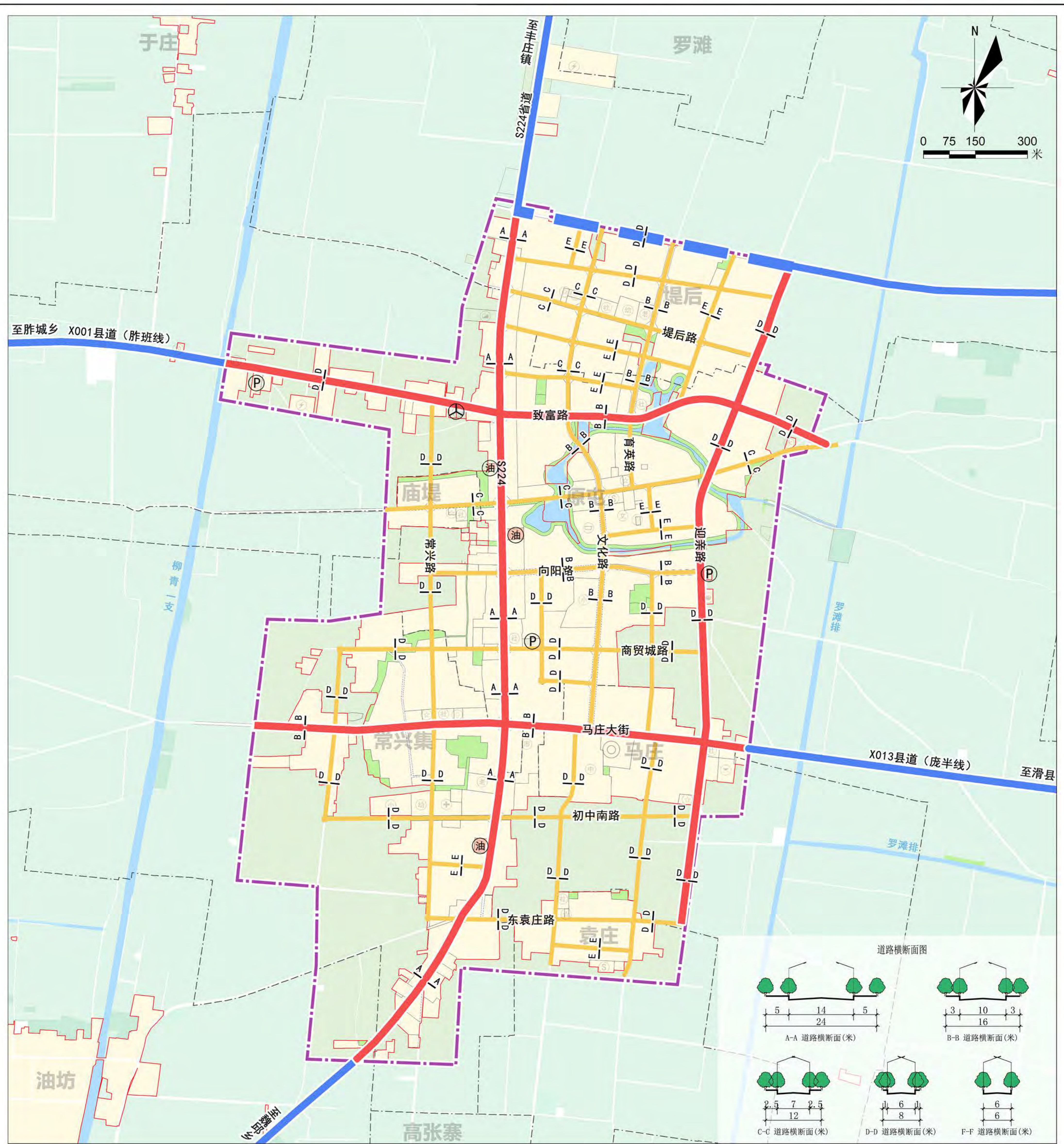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延津县马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公路		乡级行政中心
	干路		村界
	支路		村庄建设边界
	汽车客运站		规划范围
	社会停车场用地		
	加油站		
	水域		